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388	89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132）	103天
	3,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133）	104天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388	5,000.00	1.00%-3.35%	/	89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132）	3,000.00	1.5000%-3.6700%	/	10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133）	3,000.00	1.5000%-3.6701%	/	10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2月22日，公司认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38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期限	89天
产品起息日	2022年2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5月23日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5%

2、2022年2月23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13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产品期限	103天
产品起息日	2022年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7日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3.6700%

3、2022年2月23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13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产品期限	104天
产品起息日	2022年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8日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3.670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11,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0.96	102,703.86
负债总额	16,568.56	31,219.55
净资产	173,832.40	71,484.31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88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9%。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8.77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84	0.00
3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4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22.92	0.00
5	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4.29	0.00
6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50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7	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46	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06	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4	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22	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2	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47	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78	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尚未到期	/	2,500.0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尚未到期	/	2,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合计		90,000.00	630,00.00	370.84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1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内容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4）。

二、回购股份事项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2021年7月1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元/股（含）调整为14.85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公司股份的回购，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累计数量为16,3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2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0,077,7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

a.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因此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今，公司部分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股份变动情况见后附表格）。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高关中	副总经理	6.00
张红信	副总经理	4.50
总计		10.50

b.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因此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今，公司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股份变动情况见后附表格）。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高关中	副总经理	18.00
张红信	副总经理	18.00
吴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
合计		54.0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或“控股股东”）于2020年5月7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20卧龙EB”），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截至2021年11月10日，20卧龙EB换股已全部完成，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38.71%。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6）。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000	0.10	9,912,000	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595,586	99.90	1,305,350,586	99.25
合计	1,308,918,586	100.00	1,315,262,586	100.00

注：回购期间，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增加6,344,000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计16,300,5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其中已经有9,912,000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0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3,088,870.97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840,000.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最近一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至今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省市知识产权专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7,4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87,392.18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357,213.93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省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240,000.00	2021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博士后人员资助经费	南京市财政局	5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局江宁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引智项目	国家科技部	40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3,12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600,000.00	2021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10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资本市场融资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00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489,417.68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30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200,000.00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081,815.27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以工代训第五批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扬州国税	167,256.61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扬州国税	20,710.87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2021创新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市级先进制造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74,000.00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0.00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扬州国税	111,504.37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扬州国税	180.29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资金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50,000.00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高企培育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1,105.84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4,253.93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3,928,870.97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3,088,870.97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2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84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05%，以上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84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13,088,870.97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961,382.72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0,127,488.25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84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及2022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广发银行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3249710013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6000万元

启动日：2022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2年05月2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率（年化）：1.3%或 3.35%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21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9日	否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否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后第【2】个工作日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预定为2022年12月19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2022年6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16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否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1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00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否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270.25	19,226.64	119.85
营业利润	12,261.84	4,421.73	177.31
利润总额	12,375.56	5,205.93	13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0.51	4,508.94	1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3.69	3,069.44	21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33	1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	9.72%	增加4.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630.07	58,858.25	142.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2,549.18	48,435.00	153.02
股本	18,216.43	13,662.33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73	3.55	89.58

注：1.公司于2021年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已根据重述后的相关数据披露。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主要锂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同步加快扩产节奏，年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勃姆石产品在锂电行业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

2、报告期内，公司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凭借在导热界面材料领域的优良应用性能，成功导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等领域，年度销量同比快速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板块的显著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同时通过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实现了进一步降本增效。

（二）2021年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119.85	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带动公司电池材料、电子材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营业利润	177.31	公司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同时通过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实现了进一步降本增效。
利润总额	13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15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长。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的主要原因
总资产	142.33	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以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3.02	
股本	33.33	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58	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以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0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49,105,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黄桂章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王欣监事、兰晓明监事、房泰林监事、盛大军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98,532,313	99.8785	50,571,705	0.1214	1,0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42,552,922	99.9996	73,100	0.0003	1,0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437,083,919	99.5950	50,571,705	0.4049	1,000	0.0001
2	《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12,487,582,524	99.9994	73,100	0.0005	1,0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306,477,99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亿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广州瑞北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担保。广州瑞北已经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北为瑞松科技直接持股76.16%的控股子公司	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516483

3、成立日期：2012年8月8日

4、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5、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6、注册资本：67,360,588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模具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133,145.25	1,647,597,244.34
负债总额	712,079,532.65	673,401,0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9,998,281.48	933,645,227.58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299,987.62	798,906,310.35
利润总额	22,809,980.10	51,790,99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836.60	49,939,878.10

9、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广州瑞北、银行等相关机构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年度拟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均系原授信到期续签，广州瑞北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27日和2022年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伍亿零陆佰捌拾贰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